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邀請。

本公佈(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ANGELS

##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股權

各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與Excellent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TIA之40%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14,400,000港元。CTI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乃持有APECN之60%股權。

APECN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之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各董事相信，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能夠相輔相成，產生協同作用。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CTIA之40%股權，而CTIA亦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總代價14,400,000港元包括：—

- (a) 6,912,000港元用作收購CTIA之40%股權；及
- (b) 7,488,000港元用作收購有關股東貸款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

在完成時，總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每股作價1.2港元)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67%，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由於總代價佔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以上但50%以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各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吻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而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在完成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該協議

### 訂立該協議之人士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Excellent，其為CTIA之現有股東，持有CTIA之60%股權，Excellent由麥炳輝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

保證人： 麥炳輝先生，Excellent之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將會向Excellent收購CTIA之2,000,000股股份(佔CTIA已發行股本之40%)及有關股東貸款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CTIA之40%股權，而CTIA亦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代價

總代價14,400,000港元包括：—

- (a) 6,912,000港元用作收購CTIA之40%股權(「股份代價」)；及
- (b) 7,488,000港元用作收購有關股東貸款(佔CTIA所欠Excellent之貸款之40%)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貸款代價」)。

各董事確認，總代價乃經Excellent及本公司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股份代價乃經參考CTIA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CTIA集團在完成後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而釐定。根據CTIA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將予收購之CTIA股權百份比約值1,760,000港元，而股份代價則約為其3.8倍。股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比較公司」)(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與APECN類似，即投資、經營、及提供商業性質之衛星傳訊服務)之交易表現後釐定。根據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值，比較公司乃按其資產淨值溢價2.08倍之價格買賣。各董事相信股份代價之溢價能反映CTIA集團在完成後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按此基準，各董事認為股份代價乃公平及合理。

貸款代價乃經參考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之股東貸款約7,488,000港元而釐定。股東貸款乃不計息、無抵押及不可兌換。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並無向CTIA作出任何財務上之承諾或承擔。

### 付款之條款

總代價將以發行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每股作價1.2港元)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登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0.45%，亦較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8.40%。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67%，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代價股份在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付之一切股息。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之規定而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擔保

Excellent及其最終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CTIA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少於CTIA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Excellent及其最終擁有人亦已承諾，倘上述數額出現不足之數，則本公司可要求Excellent及其最終擁有人以現金向本公司賠償一筆相等於佔上述不足之數40%之款額。倘出現任何不足之數，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登公佈。

##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完備，而倘有關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亦不會對CTIA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較並無出現上述違反之情況而言)；
- CTIA集團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變動。
- 訂立該協議之人士獲得買賣CITA股份及根據該協議須進行之其他交易所必須或適宜取得之一切同意書、批文、授權、寬免、頒令或豁免，而訂立該協議之人士亦根據該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 Excellent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及
-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位獨立第三者)在完成時同時完成收購餘下之1,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CTIA股份(以Excellent之名義登記持有兼實益擁有)。

倘上述條件有任何一條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立該協議之人士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履行，則訂立該協議之人士之有關權利及責任將會作廢，而該協議亦將會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訂立該協議之人士就該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將會解除，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

預期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述之最後一條條件)獲履行或獲本公司豁免之日起計七日內落實。

## CTIA及APECN之資料

CTIA乃一位獨立第三者，其為一間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TIA現由Excellent(其為一間由麥炳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60%股權，另由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其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40%股權。Excellent、麥炳輝先生、另由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在完成後，CTIA將由本公司擁有40%股權，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將委任一位董事加入CTIA之董事會，惟在現階段不擬委派任何人士加入APECN之董事會。在完成後，CTIA董事會有合共三位董事。

CTI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有之APECN 60%股權。APECN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其為一間全外資企業，註冊股本為4,000,000美元。APECN現由CTIA擁有60%股權、由中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股權，另由三井海上亞太東方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股權。該等公司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APECN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顧問及技術支援之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根據適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由APECN經營之業務可由外資企業實益擁有。APECN之主要資產包括天線及其他與衛星發射有關之通訊設備及於一間在中國提供電子通訊服務之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根據CTIA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所示，CTIA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u>1,170</u>	<u>1,379</u>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虧損	<u>(3,176)</u>	<u>(226)</u>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中國提供有關高速公路收費、交通技術方案、交通監控、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高速公路及超級公路之電力供應系統。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完成後將能藉着APECN之衛星通訊技術及相關之解決方案之協助，發展位於中國雲南省超級公路網絡之道路通訊網路及「一卡通」電子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預期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能力。為着協助發展APECN之衛星通訊技術及解決方案，各董事已同意以收購股東貸款之方式向APECN提供所需之資金。

各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吻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本集團發展中國雲南省超級公路網絡之「一卡通」電子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業務目標，而收購事項亦不會導致本集團在完成後之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一般資料

由於總代價佔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以上但50%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 釋義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ECN」	指	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CTIA擁有60%股權，由中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股權，由三井海上亞太東方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股權，該等公司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指	收購(i) CTIA已發行股本中之2,000,000股股份(即CTIA之發行股本之40%)及(ii)股東貸款所附及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Excellent及麥炳輝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詞語所制定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預期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不包括本公佈所載之最後一條條件)獲履行或獲本公司豁免之日起計七日內落實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2,00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1.2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CTIA」	指	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由Excellent擁有60%，另由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擁有40%
「CTIA集團」	指	CTIA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Excellent」	指	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麥炳輝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Excellent及麥炳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960,000美元之貸款額(相等於7,488,000港元)，即Excellent之貸款之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總代價」指 14,4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有關代價  
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根據滙兌率1港元兌7.8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